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科室名称 | 岗位职责 | 职责类别 | 办公电话 |
| 外资企业注册科 | 承担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市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 行政检查、行政许可 | 3253077 |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应用。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承担本级登记企业的信息公示并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依法组织职责范围内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处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3259268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拟订全市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 行政检查 | 3253088 |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 负责对商标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指导工作，承担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 行政检查 | 3253070 |
|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科 | 拟订全市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授权监督认证活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负责全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 行政检查 | 3259568 |
| 食品安全协调科 |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和食品安全品牌建设相关工作。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分析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 行政检查 | 3212787 |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 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参与制定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3216169 |
|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 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参与制定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 行政检查 | 3216089 |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参与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3211650 |
| 医疗器械市场监督管理科 |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职责组织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 行政检查 | 3211622 |
| 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组织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权限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以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 行政检查 | 3211651 |
| 计量科 | 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 行政检查 | 3251968 |
| 标准化科 | 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引导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 行政检查 | 3250036 |
|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承担流通领域成品油、煤炭及化肥、农膜、农机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依法负责二手车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3253089 |
|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 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及本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肥城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行政检查 | 3253075 |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拟订全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组织指导反垄断执法。组织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3253078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 行政检查 | 3251826 |